

The Research on the Coordination of Various Interests in
Reforming China's Basic Endowment System

基本养老保险

制度改革中的利益协调问题研究

李友根 向扬 蒋晓川 /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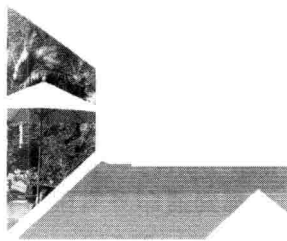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09XSH020)

基本养老保险

制度改革中的利益协调问题研究

The Research on the Coordination of Various Interests in
Reforming China's Basic Endowment System

李友根 向 扬 蒋晓川 / 著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 都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的利益协调问题研究 / 李友根, 向扬, 蒋晓川著.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3.6

ISBN 978-7-5643-2325-7

I. ①基… II. ①李… ②向… ③蒋… III. ①养老保险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F84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18995 号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的利益协调问题研究

李友根 向扬 蒋晓川 著

责任编辑	祁素玲
特邀编辑	陈丽芳
封面设计	墨创文化
出版发行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成都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
发行部电话	028-87600564 028-87600533
邮政编码	610031
网 址	http://press.swjtu.edu.cn
印 刷	成都蜀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48 mm × 210 mm
印 张	9.875
字 数	275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43-2325-7
定 价	28.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8-87600562

前 言

本书是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课题项目(09XSH020)的研究成果之一,是本项目课题组经过两年大量的调查研究完成的。

基本养老保险是国家和社会根据一定的法律和法规,在劳动者遇到因年龄关系达到国家规定的劳动年龄界限或因疾病关系而丧失劳动能力等情况时,为维持其基本生活而建立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它是基本公共服务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其他制度安排发生着强烈的互动关系。从各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发展与社会经济的互动关系来看,一种基于利益协调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能够有效地促进一国的社会经济持续发展,相反,当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因零碎化而利益失调时,社会经济的发展会因此而受阻。从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历史发展线索看,除奉行强制实施、政府主导、责任共担等法则外,积极发挥其利益再分配效应,努力实现再分配利益的公平,也是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安排追求的重要目标之一。

因此,研究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的利益协调问题的意义已超越了它本身,它关系到一个国家社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从实际情况来看,我国目前实行的养老保险制度正式确立于1997年,随着我国逐步迈入老龄社会,这个制度本身及其运行过程都会面临公共财政中的基本养老保险预算缺位、中央与地方政府的职责分工缺乏法律依据、人口老龄化导致社会负担加重、贫困人口增加等诸多问题,其改革难度较大。研究适合我国国情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并由政府提供相应供给,对保障居民的生存和发展的权利,稳定社会经济生活,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效运行是极有意义的。

尽管经济条件是推行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利益协调发展的重

要基础，而且关系到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利益协调模式的经济可行性，但是，经济条件不是决定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利益协调发展的唯一条件，包括政治考量在内的非经济因素也对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利益协调发展具有重要影响。据此，党的十六大报告明确提出了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指出“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是社会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证”；在《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再次明确提出了要“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实现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可见，基本养老保险作为一种制度安排，应该在城乡统筹改革试点的基础上，对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进行利益协调模式的制度创新，从而有效地发挥制度变革的作用。

但是，由于受到历史和现实因素的制约，目前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仍然是城乡碎片化格局。这种城乡碎片化制度既损害了广大农民（包括农民工）的社会养老保障权益，也影响了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功能的发挥。在经济发展水平迅速提高的背景下，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以城乡统筹等重大工程为抓手，力求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利益协调发展有所突破，确保全国统筹层级下“人人享有基本养老保障”目标的实现，推动和谐社会建设。

然而，纵观国内外相关文献资料，不难发现国外对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利益协调问题的研究并不深入，特别是对我国转型时期特有的城乡二元、零碎分割、农村劳动力转移等的了解还不够充分。而国内学者虽然了解本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具体国情，但对基本养老保险利益协调问题的研究也同样不够，对基本养老保险的研究具体表现为“三多三少”，即多经济效应研究，少利益再分配效应研究；多效率问题研究，少利益公平问题研究；多运行问题（如费用担负、基金缺口、收支平衡等）关注，少再分配利益协调问题关注。尤其是对基本养老保险转制中的利益协调问题，如区域利益协调、城乡利益协调、政府部门间的利益协调、行业间的利益协调、不同人群间的利益协调（代际利益协调、正规就业与非正规就业群体间的利



益协调、正规就业群体内部利益协调等)等问题的直接研究还不够详尽,内容还不够丰富。

为此,本书形成基本养老保险转制中的利益协调机理研究视角,运用社会学、经济学、管理科学等多学科的理论与方法,从社会经济学、福利经济学、公共管理学、养老保险理论与和谐社会理论等入手,深化对基本养老保险转制中利益协调化的基本理论和实践对策研究。这对于我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其研究意义主要在于:

(1)通过对基本养老保险利益问题的理论分析,丰富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利益协调理论的研究内容,为建构基本养老保险利益协调的公平正义理念,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和谐、共享和可持续发展服务。

(2)通过对国内外基本养老保险利益协调的现状及其制度变迁分析,总结各国基本养老保险利益协调化的经验,有利于学习各国在实现利益协调化过程中采用的科学方法,弥补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利益协调政策研究的不足。

(3)按照“找准问题—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对症下药—从多途径解决问题”的基本逻辑,通过对我国基本养老保险代际、地区、行业等再分配利益协调问题的实证分析,不仅可以对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利益协调化现状有更清楚的认识,而且可以为深入分析我国基本养老保险转制中存在的利益失调的原因,尤其是根据城乡统筹的科学发展观与构建和谐对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要求,通过互动管理方法构建的十二大策略,为和谐社会视野下基本养老保险公共服务的利益协调化的实现提供具有实践指导意义的建议。

因此,本书基于我国社会经济转型期的特殊背景,围绕改革、发展、和谐的时代主题,针对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再分配效应中的利益协调问题,进行理论研究和实证分析,不仅具有鲜明的时代性和强烈的现实性,而且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

本书共分七个部分,其主要内容表现为:

第1章,导论(绪言),介绍和概括项目研究的依据、意义、目

的、内容、方法、难点等研究思路及架构；在分析选题背景的基础上，运用制度变迁、和谐社会等理论，从构建和谐城乡基本养老保险的互动关系的角度，提出了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利益协调问题的理论假设。具体内容包括研究背景、意义、研究现状与发展趋势、研究内容与研究方法、理论创新与有待深入之处等。

第2章，利益协调化的内涵与价值诉求。本部分旨在为基本养老保险改革中的利益协调问题研究这一主题提供理论依据，并从关系、层次、环节、模式、流向等角度诠释了利益协调论。具体内容包括利益问题与利益协调化等的内涵、利益协调化的标准、基本养老保险利益协调化的理念嬗变、利益协调化的理论依据、利益协调论与价值诉求等。

第3章，国外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模式的利益协调性分析。本部分旨在为研究主题提供可供借鉴的国外制度变迁的经验与教训，并建议选择发展和完善符合我国国情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具体内容包括国外（区分东方、西方）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基本情况、主要问题及改革方向、启示。

第4章，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利益协调化的现状分析。本部分以理论探讨和制度分析为基础，通过建立绩效评判体系和引入分析方法，以有关统计数据和调研资料为基础，对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利益失调现状及其利益协调受阻的各种限制因素或制度缺失的成因等进行实证分析和经验研究。具体内容包括利益协调的绩效评价体系、利益失调（含城乡、制度内与制度外的代际、地区间等利益失调）问题分析、相关影响因素分析等。

第5章，利益协调化的改革思路。本部分在分析城乡基本养老保险的国际经验、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绩效现状等相关内容的基础上，提出基本养老保险体制改革期望目标的选择与利益协调机理策略，即应先搭建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对接平台，然后推进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在全国范围内的统筹，最终实现建设城乡统一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目标或适合中国社会的“全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目标。具体内容包括几个重要关系认识（如政府与市场系、公平

与效率、有限政府与责任政府等)、制度创新要点、制度设计(含责任分配模式选择、利益协调化进程及其技术路径)、建议思路等。

第6章,农民工基本养老保险运作模式设计。本部分通过研究农民工的基本养老保险问题与形成机制等,构建农民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这一板块,进而打造一座对接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平台,即农民市民化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具体内容包括农民工养老保险的现状与问题、国内主要模式分析、运作模式设计(含操作原则、精算分析、方案设计与政策建议)等。

第7章,研究结论与利益协调机制策略。本部分在对本书观点和分析结果进行总结概括的基础上,提出进一步深化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思路、提升基本养老保险利益再分配的公平公正的有关政策建议和具体措施。简而言之,通过对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要构建的利益协调模式、应做的制度安排以及发展趋势等问题的讨论,对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利益协调模式的路径选择问题给出回答;其基本逻辑是:找准矛盾—分析产生矛盾的原因—对症下药—从多途径解决存在的问题。

本课题在申报立项过程中,曾得到重庆市社科规划办、重庆交通大学科技处和财经学院的领导与有关专家的大力支持;在课题调研(尤其是互动管理会议)与本书写作过程中,得到了国内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领域的专家学者及政府相关部门领导的大力支持与配合;课题组其他成员如朱晓菱(上海理工大学)、我的研究生陈余磊等同学对书稿进行了斟字酌句,认真校对。在此,笔者向他们表示由衷的感谢。

此外,还要感谢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感谢他们为本书出版付出的辛勤劳动。在本书写作过程中,笔者还参阅了大量的国内外学术资料,这些学术资料对笔者的写作提供了巨大的启迪与帮助。笔者在本书中对所有直接引用的参考资料都尽可能地一一注明出处,对所有参阅的文献在书末逐一列出,如有遗漏,实非故意,谨请原作者谅解。在此向所有被引用和参阅文献的原作者表示诚挚的谢意。

最后，在历时两年的调研与写作过程中，我的爱人朱小青为我分担了小孩教育任务和绝大部分家务，使我能够全心投入课题研究，在此也对她的无私奉献表示由衷的谢意。

由于种种原因，本书可能存在着许多不足。希望同行专家和学界朋友对本书存在的不足甚至错误给予批评指正，以便笔者在以后的研究工作中予以克服。

李友根

2012年12月



目 录

第 1 章 导 论	1
1.1 研究背景及意义	1
1.2 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	5
1.3 研究思路与研究方法	17
1.4 研究创新与有待深入之处	22
第 2 章 基本养老保险利益协调化的内涵与价值诉求	30
2.1 基本养老保险的内涵	30
2.2 基本养老保险利益协调化	33
2.3 当代中国社会养老保险理念的嬗变	39
2.4 基本养老保险利益协调化的理论依据	44
2.5 基本养老保险的利益协调论	57
2.6 基本养老保险利益协调化的价值诉求	62
第 3 章 国外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模式的利益协调性分析	65
3.1 国外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基本情况	66
3.2 国外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面临的主要问题及改革动向	83
3.3 中国的选择与相关借鉴启示	100
第 4 章 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利益协调化的现状分析	108
4.1 城市与乡村的界定	108
4.2 基本养老保险服务绩效评价体系	110
4.3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的利益失调问题分析	118
4.4 利益失调的相关制约因素分析	147
4.5 利益失调问题——基于问卷调查的实证分析	163

第 5 章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利益协调化改革的思路	197
5.1	对几个重要关系的认识	197
5.2	利益协调化改革的制度创新要点	203
5.3	基本养老保险利益协调化的制度设计	205
5.4	基本养老保险利益协调化的建议思路	210
5.5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构建的实证研究	218
第 6 章	农民工基本养老保险运作模式设计	233
6.1	我国农民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现状与问题	235
6.2	我国农民工养老保险的主要模式分析	250
6.3	我国农民工基本养老保险运作模式设计	259
第 7 章	结论与利益协调机制策略	267
7.1	结 论	267
7.2	利益协调机制策略的政策建议	274
附件	征求意见函与相关问卷	285
参考文献		290



第 1 章 导 论

1.1 研究背景及意义

从世界范围来看，基本公共服务利益协调已经成为世界各国发展的方向。美国和加拿大在教育、失业、医疗、养老和住房等方面实现了利益协调与均等化。北欧的一些福利国家也建立了强大的公共部门，为公众提供利益协调的基本公共服务。为公众提供利益协调的基本公共服务不仅是政府应尽的义务，还是政府职责所在，也是对人權的保障，是社会公平正义的体现。而基本养老保险是整个基本公共服务的最为重要的项目，一个国家基本公共服务制度能否获得健康、持续的发展，通常取决于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能否健康、持续地发展。由于基本养老保险保障的对象范围最广，资金（无论从缴纳的保险费还是从支付的养老金来看）所占的比重最大，自然成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中的重中之重。多年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研究一直备受国内外经济学家所关注。出现这种现象还有以下两个方面的原因：

一是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本身的缺陷以及其他众多的因素的影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涉及经济学、社会学、人口学、伦理学、统计学、财政学等多个方面，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由于这些因素自身不断变化、发展，对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产生的影响也在不断变化。

二是从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以后，世界经济增长整体放慢，一些国家的经济甚至出现负增长，在全球人口老龄化、人口赡养比不断提高的趋势下，各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受到了挑战。养老保险中

出现的财务危机和制度的缺陷，使得各国政府认识到改革现行制度的必要性和紧迫性。20世纪80年代开始，智利率先对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进行彻底改革，从现收现付制转变为私营化的完全积累型的个人养老储蓄制度。随后其他国家也纷纷加入改革的行列，仅1992年到1996年间，全球实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国家就有125个，尚未改革的国家也正在积极考虑和设计改革方案。

各国对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方式也多种多样，可以简单概括为两分支与两大类。

两分支表现为发展中国家主要在谋求健全制度，扩大覆盖面，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发达国家主要是应对老龄人口迅猛增长、福利刚性、政府负担过重以及利益多元化的挑战。

两大类指小调整和大改革。小调整是指在不对现行制度进行根本性变革的情况下，着力缓解由于制度造成的财务危机而进行的局部调整。主要做法是通过提高退休年龄和延长享受退休待遇应满足的服务年限来改变缴费基数的限制来调整领取退休待遇的资格条件；通过提高缴费率和放宽对缴费基数的限制来改变缴费结构；通过降低缴费基数和改变调整养老金的指数化方式来降低退休待遇的支付水平；以及通过改进基金的管理方式，增大基金管理者的管理权限，扩大基金的投资范围，来促进基金的有效增值等方式。大改革则是指对现行公共养老保险制度进行根本性变革，包括基金的筹资方式和待遇计发方式的变革。具体形式包括：筹资方式由现收现付制转变为完全积累制，或者相反；养老金的计发方式由待遇确定性转变为缴费确定性，或者筹资方式与计发方式的不同组合所形成各种模式。但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没有一个固定的模式，也没有两个国家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完全一样，这已成为共识。各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进程表明了相互借鉴、积极调整政策、重新整合（分散管理向统一管理过渡）、分散风险（社会管理与市场化运营相结合）^①

^① 胡晓义：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J]，中国发展观察，2010-07-08。



成为改革时尚与世界潮流。

从我国国情来看,我国正处在社会转型期,而转型的主要特征表现为异步性、冲突性和失范性等^①。这三大特征对经济社会制度的影响表现为:转型的异步性导致社会制度转型滞后于经济制度转型、转型的冲突性导致社会不协调因素加剧、转型的失范性导致经济社会转型面临强压诱导与路径依赖的交互影响等。凡此种种构成了我国经济社会转型的特殊性。正是我国经济社会转型特殊性,赋予了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特殊背景。具体分析如下: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国家综合实力逐步增强。同时,我国社会结构也发生着深刻的转型变化,基本公共服务成为社会发展的瓶颈。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为例,尽管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走过了 20 多年的发展历程,并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城镇养老保险体系,城市居民大部分都已纳入了社会养老保险体系,但由于我国各地区之间经济发展不平衡、人口众多,改革进程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内、制度间的不公平现象仍较为突出。到目前为止,整个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本身及其在运行过程中都面临“公共财政中的基本养老保险预算缺位”、“中央与地方政府的职责分工缺乏法律依据”、人口老龄化导致的社会负担加重、贫困人口增加等诸多问题。

更为突出的问题是,虽然 2009 年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但占全国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民几乎没有社会养老保险,这种具有条块分割、城乡二元体制特点的社会养老保险体系,不仅不利于保护广大农村居民的社会养老保障权,使以促进公平为目标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在我国变成了导致社会不公的来源,而且与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相去甚远,已愈来愈成为阻碍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瓶颈因素”,不适应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

另外,就体系框架而言,真正的制度空白还包括城镇非就业的

^① 卢自华:中国转型期基本养老保险分配效应研究[M],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4-6 页。

居民还没有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现有的退休制度还不是社会化的养老保险制度。因此，设计一个长期的最优化的基本养老保险模式成为我国养老保障的当务之急。对此，在中共十六届六中全会上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政府管理和服务水平有较大提高”列为到2020年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九大目标和主要任务之一，第一次明确提出“完善公共财政制度，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而在《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更是明确提出了“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实现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

在和谐社会视野下研究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的利益协调问题^①顺应国际趋势，符合我国国情。公共基本养老保险服务利益协调化，既是一个复杂的理论问题，也是一个政策性很强的实践问题。

本书形成基本养老保险转制中的利益协调机理研究视角，运用社会学、经济学、管理科学等多学科的理论与方法，从经济社会学、福利经济学、公共管理学、养老保险理论与和谐社会理论等入手，深化对基本养老保险转制中的利益协调化的基本理论和实践对策研究，对于我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是通过对基本养老保险利益问题的理论分析，丰富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利益协调理论的研究内容，为建构基本养老保险利益协调的公平正义理念，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和谐、共享和可持续发展服务。

二是通过对国内外基本养老保险利益协调的现状及其制度变迁分析，总结各国基本养老保险利益协调化的经验，有利于学习各国在实现利益协调化过程中采用的科学方法，弥补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利益协调政策研究的不足；世界各国纷纷开展基本养老保险公共服务利益协调化的理论与实践研究，解决现实中出现的问题，我们可

① 利益协调是指不同利益主体、利益主体与客体以及同一主体的不同利益之间表现出和谐状态，包含着由浅入深的三个层面，即秩序协调、责任协调、观念协调等。



以避免许多弯路。

三是按照“找准问题——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对症下药——从多途径解决问题”的基本逻辑，通过对我国基本养老保险代际、地区、行业等再分配利益协调问题的实证分析，不仅可以对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利益协调化现状有更清楚的认识，而且可以为深入分析我国基本养老保险转制中存在的利益失调的原因，尤其是根据城乡统筹的科学发展观与构建和谐社会对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要求，通过互动管理方法构建十二大策略，为和谐社会视野下基本养老保险公共服务的利益协调化的实现提供具有实践指导意义的建议。

因此，本书基于我国社会经济转型期的特殊背景，围绕改革、发展、和谐的时代主题，针对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再分配效应中的利益协调问题，进行理论研究和实证分析，不仅具有鲜明的时代性和强烈的现实性，而且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

1.2 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

1.2.1 国外研究现状

国外对基本养老保险的研究和探索起步较早，有着相对成熟的理论和丰富的实践，但直接以基本养老保险利益协调化作为研究内容的文献并不多见。社会契约论、人权理念福利经济学、公平正义理论都为基本养老保险利益协调化研究奠定了理论基础。社会契约论、人权理念，强调主权在民，人人平等，公民享受利益协调与均等的基本公共服务是政府应尽之义。其中，对利益协调问题的研究主要体现在经济学的重要论著中，如亚当·斯密的《国富论》、大卫·李嘉图的《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霍布斯的《利维坦》、克拉克的《财富的分配》、庇古的《福利经济学》等，它们侧重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利益关系和谐与统一的研究。基本养老保险利益

协调化理论也深受经济学的影响，福利经济学追求最大化的社会福利，研究基本养老保险这一公共服务的供给，为基本养老保险利益协调化提供了经济学基础，而公平正义更是基本养老保险利益协调化所倡导的价值理念。在理论的基础上，国外政府纷纷开展实践活动，逐步向全体公民提供利益协调化的基本养老保险。

目前，国外的基本养老保险利益协调化问题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基本养老保险利益协调化的模式。在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利益协调化的目标时，各国采用了不同的模式。基本养老保险利益协调化模式大致可以划分为三种类型：①以美国和德国为代表的“最低保障与兼顾效率型”基本养老保险利益协调模式。这一模式在社会保险和社会福利等基本公共服务上，坚持以市场为主导，引进竞争和激励机制。②以英国和北欧为典型的“全面公平型”基本养老保险利益协调模式。这一模式把“公平”作为首要价值理念，强调以国家为主体，实现对全民的普遍保障。③“效率主导型”的基本养老保险利益协调模式，以新加坡和智利为代表。这一模式是通过国家立法等强制手段，以个人或家庭的储蓄来进行自我保障。

二是基本养老保险利益协调的财政学研究。基本养老保险利益协调化既是公共财政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对公共财政提出的具体要求。在众多财政学文献中，基本养老保险利益协调常常作为转移支付的目标，而转移支付则是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利益协调化的主要手段。理论上，庇古提出的收入均等问题，伯格森、萨缪尔森、阿罗等人提出的福利函数理论，阿玛蒂亚·森提出的能力中心观，都为基本养老保险利益协调化的财政研究提供了依据。实践上，德国、加拿大、澳大利亚都成功地采用了财政均等化转移支付模式。德国是联邦制国家，各级政府都有独立的管辖权，形成了“财权集中、共享分税为主、横向均等”的分税制基本模式。加拿大的利益均等化转移支付资金则是由联邦直接补助到省级政府，用公式决定均等化转移支付的水平和分配。澳大利亚则实行联邦对州和地方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